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2-037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峰	项颢	
电话	010-62691933	010-6269193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电子信箱	zq@iheima.com	zq@iheim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912,346.51	98,976,702.80	10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48,039.42	5,272,198.70	-96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47,105,605.21	3,977,944.84	-1,284.17%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69,117.05	-4,164,417.85	-34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3	-1,0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3	-1,0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1.09%	-9.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0,232,446.29	765,904,618.40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2,332,246.34	594,557,011.23	-5.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25.74%	42,165,186	31,623,889	质押	3,000,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15,366,261			
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7,129,071			
张海峰	境内自然人	1.47%	2,405,156			
杜景玉	境内自然人	0.85%	1,400,000			
深圳温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铂诺人工智能简毅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853,300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755,400			
邓鑫	境内自然人	0.40%	662,400			
陈致霞	境内自然人	0.30%	492,900			
徐钦	境内自然人	0.27%	44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系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47,311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318,950 股；张海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59,68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45,476 股；杜景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0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受各地疫情及防疫管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基石业务企业加速服务，及成长性业务企服业务中的城市拓展业务，均直接受到重大影响，部分项目的线下排期与交付停滞，未能如期推进，进而直接对公司本期营业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待交付存量业务金额 2.84 亿元，针对受影响较大的各业务线下交付内容，公司在国家防疫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于下半年递延执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各项目的交付成本，持续促进营业利润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 21.21%，较上年同期下降 31.92%，主要原因是公司从去年开始新拓展的知识产权服务、财税服务等企业服务板块，毛利率水平对比原有企业加速业务较低。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与去年同期相比，企业服务营业收入增长 314%，企业服务成本增幅 692%，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但随着公司企服业务 SaaS 化进程逐步落地，在线交付和订阅服务逐渐增多，公司毛利率将会逐渐提升。

本报告期末，公司企业加速服务客户数量 2,867 个，较上年同期减少 40%；其中期末合同订单 6,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本期企业加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6%，但受益于公司 SAAS 化平台“加速云”的搭建，线上交付成本较低，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

报告期内公司企服业务矩阵持续发力，以城市拓展、知识产权服务、财税服务、SaaS 模式服务、营销服务以及专精特新专项服务等内容，组成了企服业务细分业务单元。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服务业务营

业收入 14,517 万元，同比增幅 314%，企业服务客户数量新增 3,455 个，较上年同期增长 66%；新增订单金额 9,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平台化建设及技术研发方面投入，本期公司研发费用为 94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建设内容主要为科创知识产权平台、财税业务系统、黑马加速云平台、管理中台等的开发升级；公司持续增加销售费用投入，本期公司销售费用 4,121.38 万元，同比增长 12%，伴随业务收入增长，属于同比正向增幅，符合公司费用管控预期；本期公司管理费用 3,733.05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5%，得益于公司在积极管控各项管理费用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人才结构，放大核心管理人才的吸引招募能力。

（二）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为了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孙伟先生已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在任职期间，孙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勇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4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4 月 20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09,208,976 股，增至 163,813,464 股。

3、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1,407.73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黑马企服云数智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进展已按期推进，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投资者增资暨子公司放弃权利事宜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投资者增资暨子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黑马”）拟与北京用友幸福源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盛开”）、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智”）签署《北京用友幸福源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根据《增资协议》，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梅花盛开、劲邦劲智共计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33.3334 万元，即增资款中 133.3334 万元计入北京黑马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人民币 3866.6666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北京黑马资本公积。

北京黑马原股东中，黑马工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工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马工场不参与本次增资并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马工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北京黑马股权将由 40%变更至 35.2942%。北京黑马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相关增资款主要应用于北京黑马未来业务扩展，企服业务平台建设以及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一般流动资金。本次北京黑马获得投资人增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北京黑马企业服务的未来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增资预计暂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北京黑马获得融资对公司企业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建设具有重要推进作用，有助于增厚北京黑马业务经营现金，助推其业务拓展和服务能力提升，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